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5-02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木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苏旭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松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9,140,365.81	700,299,616.61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203,116.48	75,901,178.05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279,488.50	71,042,448.86	-1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92,982.94	90,380,853.54	-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3.34%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30,604,938.25	4,365,908,497.14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8,701,776.16	2,408,458,027.56	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66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9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2,109.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641,325.91	理财产品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63,074.8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60	
合计	17,923,627.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62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1%	253,643,040	0	质押	214,840,00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53%	123,000,000	0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20%	77,776,920	0	质押	32,400,00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向增发新价值2期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2.17%	18,320,000	0		
廖剑宸	境内自然人	1.95%	16,511,540	12,511,200	质押	12,51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09%	9,219,160	0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8,000,800	0	质押	8,000,00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招行-兴全定增1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3%	7,00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6,557,886	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价值成长一期	其他	0.71%	5,992,46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253,643,04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43,040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000,000		
汇光国际有限公司	77,776,920	人民币普通股	77,776,92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粤财信托-定向增发新价值2期集合资金信托	18,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2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9,219,160	人民币普通股	9,219,160		
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8,0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80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招行-兴全定增12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7,886	人民币普通股	6,557,886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新价值成长一期	5,992,462	人民币普通股	5,992,462		
华夏基金-工商银行-华夏-西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	5,099,850	人民币普通股	5,099,8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东冠集团有限公司、汇光国际有限公司及河北华安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他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廖剑宸先生为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	说明
应收账款	205,811,087.88	145,835,285.61	59,975,802.27	41.13%	主要系2月份春节终端销售回比增长较快所致。
预付款项	18,595,760.26	10,457,537.88	8,138,222.38	77.82%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付采购款及预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979,282.33	1,309,962.52	669,319.81	51.09%	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较去年同期增加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	说明
销售费用	145,788,251.42	111,950,105.39	33,838,146.03	30.23%	主要系本期公司将非安徽有限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效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7,494,109.04	9,542,067.92	7,952,041.12	83.34%	主要系本期公司将非安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12,471,977.36	5,144,725.57	7,327,251.79	142.42%	主要系并购非安徽有限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效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	-6,873,542.84	6,873,542.84	-100.00%	主要系本期公司无发生资产减值情形。
投资收益	3,641,325.91	16,047,874.46	-12,406,548.55	-77.31%	主要系本期公司将非安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不再采用权益法通过长期投资科目以持有非安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反映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711,969.45	980,000.00	16,731,969.45	1707.34%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936,821.45	12,268,693.08	5,668,128.37	46.20%	主要系本期公司将非安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80,361.82	2,463,494.28	-2,283,132.46	-92.68%	主要系本期公司将非安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比例	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67,611.55	-123,355,339.65	81,987,728.10	-66.46%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汕头市潮鸿基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为潮宏基的控股股东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潮宏基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今后如不再是潮宏基的控股股东,自该控股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仍会履行上述承诺。2、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潮宏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将及时告知潮宏基,并尽可能地协助潮宏基取得该等商业机会。3、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潮宏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和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或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潮宏基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不利消息;(3)利用对潮宏基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潮宏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潮宏基招聘专业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捏造、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2010年01月1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廖木枝、林军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为潮宏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所规定的可能与潮宏基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今后如不再是潮宏基的实际控制人,自该控制关系解除之日起的五年内,仍会履行上述承诺。2、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潮宏基主营业务范围之内的,将及时告知潮宏基,并尽可能地协助潮宏基取得该等商业机会。3、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可能影响潮宏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和活动,包括:(1)利用现有的社会资源或客户资源阻碍或者限制潮宏基的独立发展;(2)在社会上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不利消息;(3)利用对潮宏基的控股或控制地位施加不良影响,造成潮宏基的高级管理人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异常变动;(4)从潮宏基招聘专业销售人员、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5)捏造、散布不利于潮宏基的消息,损害其商誉。	2010年01月15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常履行中
	廖剑宸	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承诺内容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即2013年09月12日)起三十六个月。	2013年09月12日	2016年09月11日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779.07	至	19,168.61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779.0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第二季度销售收入有一定幅度增长以及新合并非安徽有限公司业绩。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公司代码:600748　　公司简称:上实发展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经协商一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0,000,000股股份,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经协商一致,上海达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1,282,051股股份,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经协商一致,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1,282,051股股份,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经协商一致,北京蓝巨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51,282,051股股份,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经协商一致,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48,205,130股股份,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九、关于公司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收购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拟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申、陈建伟、徐有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的议案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有限公司增加银行借款效利息支出增加所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与曹文龙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与曹文龙等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协议》。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申、陈建伟、徐有利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四、五、六、九、十一、十三均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22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金钟广场20层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1名,实际参加监事1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杨丽华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 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已经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申、陈建伟、徐有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申、陈建伟、徐有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12,820,512股(含512,820,512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其中,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曹文龙、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共9名。其中曹文龙以股权和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他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1	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	85,470,085	999,999,994.50	16.67%	现金
2	曹文龙	20,000,000	234,000,000	3.90%	上海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9,181,978股股份、现金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6,923,076	899,999,989.20	15.00%	现金
4	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76,068	799,999,995.60	13.33%	现金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702,000,000.00	11.70%	现金
6	上海达鹏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282,051	599,999,996.70	10.00%	现金
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1,282,051	599,999,996.70	10.00%	现金
8	北京蓝巨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282,051	599,999,996.70	10.00%	现金
9	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205,130	564,000,021.00	9.40%	现金
	合计	512,820,512	5,999,999,990.40	100.00%	----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申、陈建伟、徐有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9日,发行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1.70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之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86,074万元(不含曹文龙以股权资产认购股票的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下列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万元)
收购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340,000	340,000
青岛唯酒城二、三期开发	463,258	196,074
收购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330,360股股份	30,834	30,000
对龙创节能增资,用以偿还银行借款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854,092	586,074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申、陈建伟、徐有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申、陈建伟、徐有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申、陈建伟、徐有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申、陈建伟、徐有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申、陈建伟、徐有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有关事项均经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广东省潮州市公证处公证。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申、陈建伟、徐有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分析,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申、陈建伟、徐有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与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经协商一致,上投控股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5,470,085股股份,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七、关于公司与曹文龙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经协商一致,曹文龙拟以上海龙创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9,181,978股股份和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0,000,000股股份,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与其他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经协商一致,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6,923,076股股份,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经协商一致,君证(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68,376,068股股份,并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1、增强主营业务实力

本次收购上投控股将提高上市公司房地产主业的资产质量,充实上市公司资产规模,上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推动公司房地产业务进一步做大做强,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增长,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2、解决同业竞争

上投控股系关联方上海上实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该项股权收购是上实集团为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采取的房地产优势资源整合措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投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助于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3、提升公司资本实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下降将使得公司的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另一方面,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现金资产将有所增加,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六、关联人应债补偿承诺

上海上实与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如果上投控股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数低于记载于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上投控股股权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中的上投控股2015年度至2017年度经测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合计数,上海上实将未实现业绩目标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实发展;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若上投控股实现业绩目标,上实发展将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资产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上实发展已获补偿现金数,则上海上实应进一步就超额减值部分向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发表本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交易方案切实可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达成交易的过程遵循了公平、平等协商的原则,股票发行价格系按不低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价的90%确定,收购股权类资产或资产的价格则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确认的标的公司股权价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

3、本次关联交易已由董事会提请《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审议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企业资产水平、增强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

2、《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4、《关于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5、《关于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6、《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7、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4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24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3月19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事项的公告。

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上实发展
股票代码:	600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85,470,085股 变动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增加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履行其他义务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5年4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上实发展	股票代码	6007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85,470,085股 变动比例: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增加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履行其他义务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23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上午在上海市金钟广场20层多功能厅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陆申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自查,公司已经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申、陈建伟、徐有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申、陈建伟、徐有利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512,820,512股(含512,820,512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其中,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资金数量和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上海上投